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92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六

裝

主旨：有關第67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(以下簡稱為中小學科展)重要宣導事項，請各校轉知師生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11月4日科實字第115020057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學校科展作品輔導工作，加強師生重視「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，培養正確科學研究道德觀念及研究倫理意識為目的，檢送「科展作品提報表」供師生自我檢核。

訂

三、重視研究前人類(體)研究倫理審查之重要性，請本市第45屆科展承辦學校(三民國中)協助辦理「所屬學校科學展覽作品屬人類研究作品檢核」作業，自第67屆中小學科展起試辦2年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並依各縣市試辦歷程狀況滾動修正。

線

四、科展作品有經大專校院(專業機構)協助或指導時，為提供評審瞭解大專校院(專業機構)在科展計畫中協助的內容與

學務管理科　收文:115/11/12
071150030661　無附件

工作範圍，以及作者實際參與貢獻，報名時繳交專業實驗室證明(表件詳見「大專校院（專業機構）指導之專題研究作品證明書)」，本項自第67屆中小學科展起試辦2年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並依各縣市試辦歷程狀況滾動修正。

五、全國中小學科展作品說明板規格調整如附件，並自民國116年7月起實施，請本(67)屆學校科展及地方科展預作準備。本市自辦科展之作品說明板規格是否異動，俟討論確認後公告。

六、檢附科展作品提報表、研究作品證明書、屬人類研究作品檢核表及作品說明板規格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(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除外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08:29:02